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公司授权首创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商业银行按月（每月 31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首创证券。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首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商业银行连续 3 次未及时向首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首创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首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8 日